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學生代表會議
104 學年度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家偉同學

肆、與會人員：王語謙同學（中文系）、詹婉同學（華文系）、曾郁蘭同學（歷史系）、莊佳勳同學（臺灣系）、鍾秉均同學（經濟系）、蘇冠誠同學（社會系）、朱君蔓同學（公行系）、陳正倫同學（財法所）、陳家偉同學（法律學程）、陳姿蓉同學（諮臨系）

伍、缺席人員：安立心同學（英美系）

陸、列席人員：羅文君助理、吳雅萍助理

柒、記錄：詹婉同學

捌、推舉本次會議主席：由法律學程陳家偉同學擔任會議主席。

玖、討論案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
說明：

1. 名額五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學生代表會議中，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3. 學生代表會議中，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，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，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、社會領域代表中圈選至多 5 名。開票後，獲最高票前 5 名（各領域均至少 2 名）為本院該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4.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，應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進行次輪投票，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。
5. 學生代表選舉開票時應一併提出候補代表（依序，各領域 1~2 名）。

決議：由中文系、歷史系、諮臨系、財法所、法律學程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。

第二案：產生本院 10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。

說明：

1. 名額二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學生代表會議中，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。
3. 學生代表會議中，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，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，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、社會領域代表中圈選 1 名。開票後，各領域獲最高票者為本院該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。
4.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，應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進行次輪投票，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。
5. 學生代表選舉開票時得一併提出候補代表（依序，各領域 1~2 名）。

決議：由歷史系、法律學程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壹拾壹、散會